

连平县隆街镇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连平县隆街镇人工湿地水质净化 项目中介超市选取公告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择优选取了连平县隆街镇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，若继续在中介超市发布选取公告并开展选取，将造成同一服务重复采购、重复选取。

经研究，现申请撤销上述项目在中介超市发布的选取公告，终止本次选取活动。截至申请撤销时，该项目未产生报名单位。

我单位确认，本次撤销系因采购需求已落实、避免重复选取，不存在规避中介超市管理规定的情形。我单位对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做好后续解释、材料归档等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连平县隆街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